**補助公告參考範例**

**標題（例如公告〇〇課辦理「〇〇〇〇」補助）**

一、補助項目：（請敘明各項補助項目）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000年0月00日起至000年0月00日。

 (註：每年度均定期辦理者仍須每年公告)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 …（例如立案之〇〇團體等）

2. …

四、審查方式：（例如以何標準為補助決定）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（例如每人每件最高00萬元）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0000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